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 2012~13 年度青少年交換 2013~14 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年齡：

A 組- 短期交換(簡稱 STEP): 16 至 18 歲(含 18 歲)之高中(職)之男女在學學生(出發時的年齡)

B 組- 新世代交換(簡稱 NGE): 18 至 25 歲(不含 18 歲)之在學學生(或剛畢業之學生)(出發時的年齡)

C 組- 團體新世代交換(簡稱 G-NGE): 介於 19 至 25 歲之在學學生(或剛畢業之學生)(出發時的年齡)

2、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或由本地區合作之高中(職)推薦。

3、派遣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 3~6 週。

4、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5、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同行並全程參與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6、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負擔，金額請詳如『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 3 頁第十五項。

7、派遣學生需學業成績與品行優良，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三科)，且英文每學期成績必須 70 分以上(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請附證書影本)。

8、無論 A、B、C 組，均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方可成行。

9、具本國國民身份者，且居住在國內者。

10、限未參加過短期交換計畫之學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截止。

三、可能交換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瑞士、瑞典、冰島、巴西、比利時、荷蘭、墨西哥…。

四、出發日期：2013 年 6~8 月(註：交換時間為期 3~6 週)

五、報名方式：

1、請至本地區網站<http://www.ri3480.org/>，點選『新世代服務』→『青少年交換』→『YEP 派遣申請』中『4-3-2 申請書』項，下載『中文申請書』表格(共 11 頁)。

2、申請書必須附學生兩吋照片兩張，在學成績單(最近一年)及體檢表正本(中文-如附件)(請務必做皮膚測試與 X 光)各一份。

3、戶籍謄本一份(近 3 個月)。

4、依 RI 規定:推薦社或本地區合作高中(職)所推薦之申請者，須經由推薦社或推薦學校先行甄選面談後，再將面談報告隨同申請書向地區推薦。

5、申請者需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甲、乙兩種方式：

A.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個人申請者：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再由推薦社轉送「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 B. 與本地區合作之高中(職)所推薦之申請者：每校限推薦一名學生，並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直接寄交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地址：10042 台北市寶慶路 67 號 4 樓

Tel：(02)2370-3322 2370-0055 Fax：(02)2370-7776

E-mail：r3480yep@ms78.hinet.net

- 6、有關青少年交換之長期交換、短期交換計劃，申請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報名，恕不接受重覆申請。

- 註：1、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2、重覆申請恕不受理
3、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

- 六、甄試：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將於甄試前一星期通知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一同前來參加甄試。

- 七、甄試目的：交換學生的身份有如民間大使一般，不只要頭腦聰明，成績優秀，還必須具備生活態度嚴謹，充分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能夠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短期交換非遊學)

- 八、甄試日期：2012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8：00~12：00 / 下午 1：00~5：00

- 九、甄試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捷運萬芳醫院站)，若地點更改，將提前通知。

- 十、公告：2012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公佈合格者名單 (皆為備取)

- 十一、資格喪失：交換學生受訓期間，如有下列情事，即取消交換資格：

- 1、違反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2、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 3、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4、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5、心身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6、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 7、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 8、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責任與義務者。
- 9、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 十二、派遣學生推薦規定：

- 1、派遣學生必須經由本地區各扶輪社或本地區合作之高中(職)推薦。
- 2、派遣扶輪社必須善盡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3、派遣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同意履行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 3~6 週，以及全程參加地區所舉辦的短期交換活動。
- 4、派遣學生為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專)學生。

- 十三、錄取原則：

- 1、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 2、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遵循「每社名額為壹位，若有餘額，最多兩名」之原則。
 - 3、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 4、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扶少團團員為優先。
 - 5、經合格備取者，需於第一次派遣講習會(102年4月20日)前繳交為期四週中、英文之接待計畫並說明其特色。
 - 6、出國與接待時間配合地區規定：北半球地區須先接待，後出國。
 - 7、歷屆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是否履行接待義務，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
- 註：面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且收到國外接待地區(社)之接待保證書，方能成行。

十四、費用：

A. 【家長自付費用-機票、觀光簽證費及3~6週保險費】

	明 細	繳交方式
1.	機票、觀光簽證費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2.	3~6週保險費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3.	全程接待費用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B. 【地區代辦費用 - 共 **NT\$25,000**】

	明 細	費用	繳交方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 8,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青少年 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2.	國際連絡事務費用	NT\$10,000	
3.	制服費	NT\$ 4,000	
4.	名片、徽章、國旗	NT\$ 3,000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法律顧問：賴崇賢律師 / 張迺良律師